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治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307號、114年度偵字第5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治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所載「經裁定」應更正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18號裁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
02 另更持有逾量之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之危險，惡化社
03 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考量坦承之犯後態度，又施用毒品
04 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05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
06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第二
11 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
12 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無從析離，應認屬毒
13 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14 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5 (二)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為毒品吸食器，但檢出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分，且無從析離，應視為第
17 二級毒品之一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8 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
19 收銷燬。

20 (三)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
21 氧甲基卡西酮」成分，而該等物品係被告本案犯持有第三級
22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逾持有之第三級毒品，自
23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4 沒收。

25 (四)扣案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係被告為
2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爰不宣告
27 沒收，惟被告就此部分表示：（檢察官問：扣案物品是否還
28 要）不要等語（見毒偵卷第122頁），堪認被告已拋棄該扣
29 案物，則應由檢察官就該扣案物另為適當處置，附此敘明。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蔡世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01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淨重：2.7543公克，驗餘量：2.7530公克)	(1)114年安字第0090號。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A50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3)鑑驗編號：AA509-01號。
2	吸食器	2組	(1)114年保字第0273號。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A50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3)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分。 (4)鑑驗編號：AA509-02號。
3	第三級毒品 (毒品咖啡包，檢出「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	40包	(1)114年安字第0089號。 (2)內政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0日刑理字第1136142637號鑑定書暨所附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4	電子磅秤	1個	(1)114年保字第0272號。 (2)尚無積極證據足認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宣告沒收。然被告已表示拋棄該物之所有權，應由檢察官另為適當處置。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307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5032號

06 被 告 葉治斌 男 2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01 一、葉治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02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日執
03 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0號為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
05 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三級
06 毒品，不得施用、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及施用第二
07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4月間，在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08 某網咖，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000
09 元之代價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2.9852公
10 克）、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咖啡包40包
11 （毛重145.47公克，純質淨重6.40公克）後而持有之。又於上
12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4日15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某便利
14 超商，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
1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4日22時10
16 分許，為警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查獲，並
17 扣得其所有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40包、吸
18 食器2組及電子磅秤1個。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
22 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
23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1
24 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
25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
26 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
27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編號：AA509-01）、內政部
28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
29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
30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31 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1 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同法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法第11條
04 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其持有
05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6 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與持有第三級毒
07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08 併罰。至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馬鴻驊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李純慧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